

中共滁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

滁金党〔2019〕11号

关于项莹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因机构改革，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经党组研究决定：

项莹同志任金融监管二科（政策法规科）科长；

柏晓凡同志任办公室（人事教育科）副主任（副科长）；

张远志同志任金融稳定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胡朝芝同志任金融监管一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副科长；

梁晓书同志任银行保险服务科副科长；

缪永久同志任金融稳定科副科长。

2019年8月8日



抄送：驻商务局纪检监察组